

子民報

人事室

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代建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
有係參戰字第1054號

祀

事由：通牒本部接管機關訓及方訓受訓人員名冊由

建長：查各機關軍訓業務經由本部接管前各單位受訓人員名冊因

未經統一規定或有人事異動者應隨遷附發新訂策訓編組為冊

格式希各即依式填造一份不遲到三月內送部以便彙編為荷此

司令萬耀煌丑甫保參戰訓稿

湖北省檔案館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廿七日

建字第 36313 號

校對鄭逸民

全

銜各級職員原創編組名冊

番

號職

別姓

名條

攷

第△中隊中隊長

凡未賦市番號之軍隊每單位必代以中

第△區隊區隊長

隊為原則中隊較三區隊區隊長轄三分隊

第△分隊分隊長

分隊轄隊員八至十二人各中隊編成區隊

隊員

不總編成中隊時可編獨立區隊或分隊

附

凡未賦市番號之各單位番號表請勿填寫

凡五歲以上之職員不必列入

記

15